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提報日期：98 年 3 月 5 日

壹、前言

本會為打造人本、優質、永續的新世紀國家公共建設，積極配合國家施政建設目標，強化服務與輔導的功能，整合政府部門公共工程之資源與積極導入民間、企業之思維與活力，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與執行績效。本會依據行政院 9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7 年度施政計畫，有關本會 97 年度績效目標、績效目標評估過程概述如次：

一、97 年度績效目標：

(一)建構政府採購資訊體系，促進資訊共享。

(二)落實公共工程品質躍升方案，提升工程品質。

(三)有效提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的質與量。

(四)推廣生態工程，落實永續發展。

二、績效目標評估過程：

(一)自評部分：所屬單位均依定於本(97)年 1 月 31 日完成自評。

(二)初評部分：由本會秘書處依相關單位所提佐證資料及自評資料辦理初核，並簽陳 主任委員核定。

貳、近 3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決算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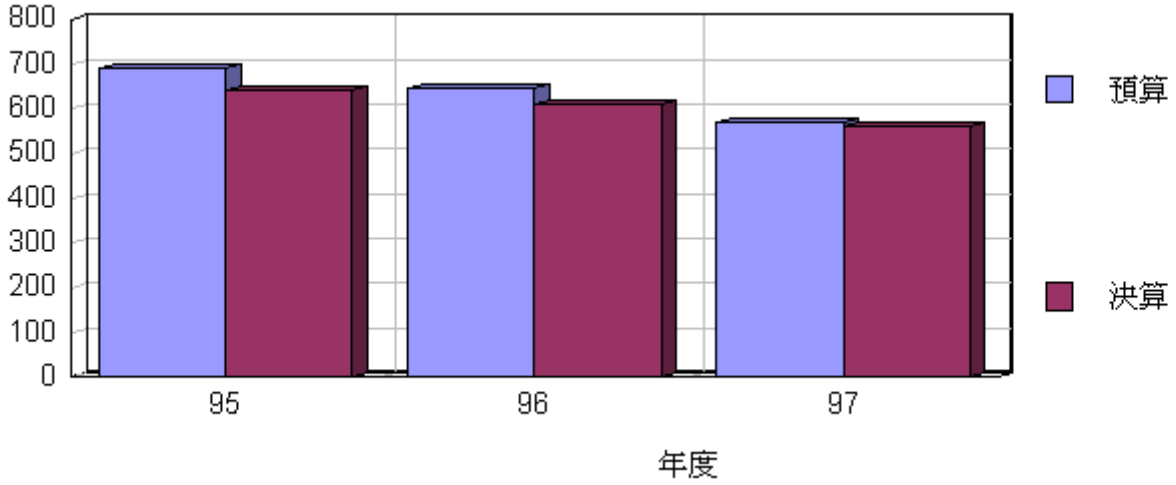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5	96	97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692	646	569

	決算	640	609	56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決算	0	0	0
合計	預算	692	646	569
	決算	640	609	560

＊本施政績效主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核。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預算部分，97 年度為 96 年度之 86%；決算部分，97 年度為 96 年度之 80%。惟本會 97 年度另有追加預算 8,616 百萬元。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5	96	97
人事費(單位：千元)	233530	0	233323.714
人事費佔預算比例(%)	36.48	0.00	41.66
職員	153	155	157
約聘僱人員	34	35	36
警員	0	0	0
技工工友	22	22	20
合計	209	212	213

＊警員欄位統計資料係指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

參、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一、業務構面績效

（一）績效目標：建構政府採購資訊體系，促進資訊共享

1.衡量指標：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開化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5	8	8.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度政府採購資訊系統上網查詢人數達 11.2 百萬餘人次，超過原訂目標值 8.5 百萬人次，達成度 100%。

2.衡量指標：推廣政府機關領標及詢價電子化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5	96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度 10 萬元以上公告招標提供電子領標或報價之採購金額比例達 99.39%，超過原訂目標值 96%，達成度 100%。

3.衡量指標：簡化政府機關共通性採購流程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0	250	26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度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筆數 30 萬筆，超過原訂目標值 26 萬筆，達成度 100%。

4.衡量指標：建立工程資訊交換標準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11	12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度累計完成 15 項資料交換標準及訊息建置指引，超過原訂目標值 12 項，達成度 100%。

（二）績效目標：落實公共工程品質躍升方案，提升工程品質

1.衡量指標：落實工程查核機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12	114	116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法定應查核件數共 2,076 件，實際查核 3,420 件，總計查核量超過法定件數之 164%，超出原訂目標值 116%，達成度 100%。

2.衡量指標：擴大宣導全民督工機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6	37	38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度共計宣導 7,976 人次，超出原訂目標值 3,800 人次，達成度 100%。

3.衡量指標：推廣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擴大管理資訊流通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45	450	45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使用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者，達 468,562 人次，超出原訂目標值 455,000 人次，達成度 100%。

4.衡量指標：加強公共工程品管教育訓練，提升教學滿意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5	90	9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共辦理 82 期品管教育訓練，計 5,899 人參訓，學員平均滿意度為 97%，超出原訂目標值 95%，達成度 100%。

（三）績效目標：有效提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的質與量

1.衡量指標：促參資訊流通成長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10	10
達成度(%)	3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全年度點閱人次為 232,542 人次，除已超過預定目標值 22 萬人次以上之外，更較 96 年度預定目標值 20 萬人次成長 16.27%，超過原訂目標值(10%)，達成度 100%。。

2.衡量指標：促參專業訓練滿意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5	80	8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針對 97 年度辦理之促參訓練課程基礎班(2 場次)、進階班(2 場次)、專業座談(4 場次)、研習班(1 場次)之參加人員進行滿意度調查結果，9 場之滿意度分別為：87.52%、84.86%、81.47%、83.74%、90.67%、85%、97.04%、88.17%、90.93%。每場次平均滿意度達 87.71%，超過原訂目標值(85%)，達成度 100%。

（四）績效目標：推廣生態工法，落實永續發展

1.衡量指標：專業人員講習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500	2800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度辦理公共工程專業人員生態工程講習及推廣,總計人數參加人員 3,115 人。超過原訂目標值 2,800 人，達成度 100%。

2.衡量指標：提升生態工程入口網站使用滿意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5	80	8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度調查各界使用生態工程入口網站使用滿意度為 90%,超過原訂目標 85%，達成度 100%。

二、內部管理構面績效

（一）人力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衡量指標：績效管理制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1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落實本會績效管理制度，訂定本會「97 年績效管理實施計畫」，請各單位就年度內辦理之核心業務，設定目標管理項目，並依據施政計畫擬定績效目標及績效評核指標，每單位設定目標以２至７項為原則。另積極推動績效管理制度，設定各層級之績效目標，予以連結轉化，並建立兼具深度與效度之績效評比運作機制。評估各單位填列的績效考評工作項目之妥適性，並按季追蹤檢討其執行情形及期末考評作業，考評項目則為(1)設定目標之複雜度及挑戰性(20%)；(2)目標執行進度(20%)；(3)目標完成程度(40%)；(4)行政作業(10%)；(5)綜合考評(10%)等 5 項。至考評程序則先由各單位自評，續由人事室彙送績效評估委員會複評，最後由本會主任委員綜合考評，年終績效考評後，計算各單位甲等人數表，將單位績效考核成績與年終考績連結，業已達成年度目標值，達成度 100%。

(2)衡量指標：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1
達成度(%)	--	89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1.訂定「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注意事項」，成立員工關懷協助小組，隨時關注同仁家庭情形及身心健康，對於需要協助之同仁與之晤談、關心並轉介 2.於本會人事服務網站設置「心理諮商專區」，連結「公務人員網路諮商服務網」，提供同仁更多元的諮商方式，並Ｅ-ｍａｉｌ同仁，且利用各項集會積極宣導 3.訂購「公務人員網路諮商服務網」簡介書卡轉發全會同仁，並製作各種海報張貼於本會

公共場所配合辦理宣導工作 4.積極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辦理心理、生理健康、諮商輔導及減壓課程等共計 4 場次，參加人數 258 人次 5.為落實優質關懷的人事服務，提供本會同仁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及各項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辦理本會員工諮商晤談服務，並簽訂合約；業已達成目標值，達成度 100%。。

(3)衡量指標：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7 年度預算員額為 226 人，經本會積極控管，98 年度預算員額為 224 人，員額數呈現負成長，有效達成本項衡量指標之標準。

衡量標準：（明年度預算員額-本年度預算員額）/本年度預算員額 x100% (224-226)/226x100%＝-0.88，達成度 100%。

(4)衡量指標：提報公務人員各項考試職缺比例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0
達成度(%)	--	--	99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９７年得提報考試職缺數計有 ５ 人，９７年提列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需用名額 １個，９７年提列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比率為 (1/5)x100%=20%，原訂目標值為 0，達成度 100%。

本項目標值之設定未具挑戰性，故本會初評為黃燈。

(5)衡量指標：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0	0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7 年度列管超額人員共計駕駛８人，並主動減列員額１人為 7 人，且依「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級機關員額管理原則」第１３點規定採取鼓勵退離、移撥、借調或辦理資遣

方式積極處理，並請本會秘書處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公務車輛應循委託外包或其他租用方式處理；另本會在駕駛超額人力未消化完畢前，技工、工友出缺，非必要均凍結不補。

(6)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無所屬機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規定，本會９７年度應進用身心障礙者４人，已進用９人（實際進用６人，其中３人為重度身障人員，１人以２人計），本會現已超額進用５人，達成率超過原定標準，達成度 100%；另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本會目前毋須進用原住民族人員。

(7)衡量指標：終身學習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	3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項均達標準

(1.本會平均學習時數超過最低時數規定：訂定本會「９７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97 年進修人員 16 人，共辦理 26 場專題演講，參加人數計 1,496 人次。薦送同仁參加各項研習及訓練暨 200 餘人次，同仁平均學習時數為 75.96 小時，學 習時數達４０小時以上者，已逾 76%2.將組織學習擴散至本會各單位，並辦理願景共識營、標竿學習，持續深化組織學習：1.於人事服務簡訊設置「分享園區」，請各單位提供業務資料、生活訊息，並介紹好文章與同仁分享，以加強簡訊資料之多樣性，豐富簡訊內容 2.配合保訓會訂定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辦理本會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活動，參加者均頒給獎金，前３名作品送國家文官培訓所參賽 3.為檢討過去策勵未來，每年辦理年終業務座談會，由主任委員主持，各單位於舉辦座談會結束後 1 週內，將記錄陳主任委員核閱，另由本室就有關建議事項列表彙整，分送各單位就主管部分研處。3.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達到其中三項標準：A.運用政策性訓練主管機關所提供之政策性訓練數位課程，如 e 等公務園提供之「會議管理」、國防部監製之「９７年全民國防教育巡迴宣導」、法務部監製之「民法親屬編修正宣導短片」等；B.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利用本會會內資訊網及人事服務簡訊，刊登數位學習網站開課資訊，提供同仁線上學習

資訊，提供同仁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行數位學習、C.薦送所屬同仁參加推動數位學習相關訓練，薦送同仁參加公務人員人力發展中心及行政院主計處辦理各項研習班、資訊訓練課程之混成班，本會公務人員 97 年數位學習平均學習時數每人為７小時；參加數位學習宣導活動比例達９６%)。

(8)衡量指標：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100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每月 20 日前均由 pemis2k 福利待遇系統子系統報送當月待遇資料，同時由系統隨機選取本會個人資料 15 筆，及機關資料 11 筆，經抽查後資料無誤，資料正確率 100%。

（二）經費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衡量指標：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3	3
達成度(%)	100	98.27	99.57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１）（經常門預算數 525,533,000 元-經常門決算數 523,261,999 元）/經常門預算數 525,533,000 元*100%=0.43%。

（2）97 年度經常門經費多為推動政務之必須支出，限於政府財政緊絀，額度逐年遞減，本會於編列概、預算時，已精實檢討編列，執行時並勵行節約原則以減少政府支出，致仍有賸餘數繳庫。

本項因去(96)年達成度 98.27%為行政院複核為黃燈，今(97)年達成度雖提升為 99.57%，但仍未達 100%，本會初評為黃燈。

(2)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達成度(%)	100	100	99.92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3,108,378,187 元+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2,731,475 元+資本門賸餘數 5,542,851,703 元〕/〔資本門預算數(含追加預算 86 億 1,672 萬 4 千元)8,660,843,000 元〕x100%=99.92%。

※惟保留數業經行政院核定。

（2）資本門預算數 8,660,843,000 元(含本會原預算 44,119,000 元及追加預算 8,616,724,000 元)，累計實支數 3,108,378,187 元(其中本會原預算 34,153,357 元及追加預算為 3,074,224,830 元) +資本門保留數（含應付數）2,731,475 元+資本門賸餘數 5,542,851,703 元(其中本會原預算賸餘 352,533 元，追加預算賸餘 5,542,499,170 元)。若不含追加預算，本會資本門預算之執行率為 (34,153,357+2,731,475+352,533)/ 44,119,000= 84.40%。

(3)本會 97 年度資本門支出，均按原定計畫目標及進程執行，每月依預算執行情形，針對落後項目(追加預算除外)，檢討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列入專案定期追蹤，以確實執行。

(4) 追加預算部分主要原因係 97 年 7 月以後部分營建材料價格大幅下跌，如鋼筋、電線電纜、五金、瀝青等，導致廠商依補貼原則可申請物調款之金額較預算編列之預估數大幅度減少所致。

本項因目標值未達 100%，本會初評為黃燈。

(3)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4	4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 97 年度歲出概算共編列 625,752,000 元，未逾越規定總額度。

（2）本會 97 年度編製概算時，精實檢討核心任務需求，合理分配資源，與中程施政目標、計畫及歲出概算規模配合，所編報之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而所需經費總數亦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其目標達成值為「5」。

(4)衡量指標：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度於概算編報時已配合施政重點填具優先順序表，其中將法律義務支出等業務及需求之順序排列在前，經執行結果，整體執行率為 99.92% (追加預算除外)，惟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高，其目標達成值為「5」。

（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有效提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的質與量

(1)衡量指標：辦理促參案件督導查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	8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度辦理各類別促參案件之督導查核作業共 15 件，超過目標值(8 件)。

(2)衡量指標：簽約案件比例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75	80
達成度(%)	100	98.2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度原定簽約案件 87 件，截至 97 年底，已簽約案件 70 件，簽約案件比例達 80.45%，超過目標值(80%)。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衡量指標：提報公務人員各項考試職缺比例
原訂目標值：0
達成度差異值：1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會９７年得提報考試職缺數計有 ５ 人，９７年提列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需用名額 １個，９７年提列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比率為 (1/5)x100%=20%，原訂目標值為 0，

雖達成度為 100% ，惟目標值之設定欠缺挑戰性，未來擬配合本會業務需要，適時調整提報公務人員各項考試職缺之比例。

（二）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衡量指標：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原訂目標值：3
達成度差異值：0.43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會執行經常門預算，勵行節約原則以減少政府支出，執行率達 99.57%，賸餘率 0.43%，係屬正常賸餘。

2.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原訂目標值：90
達成度差異值：0.08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本會 97 年度資本門支出，均按原定計畫目標及進程執行，每月依預算執行情形，針對落後項目(追加預算除外)，檢討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列入專案定期追蹤，以確實執行。
(2) 追加預算部分主要原因係 97 年 7 月以後部分營建材料價格大幅下跌，如鋼筋、電線電纜、五金、瀝青等，導致廠商依補貼原則可申請物調款之金額較預算編列之預估數大幅度減少所致。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97 年 3 月 20 日完成「政府採購領投標及廠商型錄系統」整合上線。
二、97 年 5 月 30 日完成「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移轉及營運」廠商評選會議選出優勝廠商，並於 6 月 30 日完成議價作業，11 月 30 日完成政府電子採購網軟體規格細部設計。
三、97 年 6 月 20 日完成招標文件網路公開閱覽系統建置及上線。
四、9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總計實際開班數計 186 場次，實際受訓人數計 5,735 人次。
五、本會通過 ISO27001:2005 資安驗證，12 月 24 日 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頒發合格證書。
六、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發行「政府採購公報」，統一招標及決標資訊，建立公開透明採購環境，便利廠商與民眾查詢政府採購相關資訊。97 年公告招標資訊 26 萬餘筆，查詢該系統 1,128 萬餘人次，節省機關廣告刊登費用超過 30 億元。
七、推動電子領標，提供廠商全天 24 小時網路直接繳費並下載招標文件，節省往返機關時間及人力。97 年機關上傳招標案 26 萬餘件，廠商領標數 83 萬餘次，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案件比例已達到 99.39%，節省機關及廠商費用超過 10 億元。

八、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以網路取代傳統訂購流程，減少各需求機關採購人力，降低政府採購支出，提升政府採購效率。97 年網路訂購數 30 萬餘筆，金額為 288 億餘元。

九、促參業務部分：

（一）法規鬆綁與重建

1、配合行政院法規鬆綁與重建政策，函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案」請立法院審議，擴大公共建設範圍及民間參與方式、將附屬事業納入促參案件整體計畫、強化契約要項規範、增訂信託及協助融資相關規定。

2、建立辦理促參案件之標準參考文件，完成「以 BOT/OT 方式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招商文件及契約範本」，研提「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建議方案」，供相關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時參考。

（二）健全促參投資環境

1、研擬「促進民間參與愛台 12 建設中程推動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白皮書」，落實推動促參政策，擘劃促參業務推展策略與措施。

(二)完成「民間參與愛台 12 建設年度計畫提報作業須知」，規範各機關提報愛台 12 建設促參計畫方式，彙整愛台 2、建設促參計畫。並研擬「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公共建設項目及型態」，函送陸委會納入開放陸資整體評估範圍，適時引進陸資。另研議「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融資協助強化方案(草案) 」，協助民間機構取得融資，活化金融機構游資，順利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三)推廣、輔導、獎勵與行銷

1、營造主辦機關、民間機構、民眾的溝通橋樑，97 年舉辦北、中、南、東區 4 場次「啟動三贏密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座談會」，邀請促參優良案例之主辦機關、民間機構與各界面對面，進行深入的意見溝通與經驗的傳承及交流，逾 400 人次參加。另為廣納民意，策訂促參發展策略，召開「促進民間參與愛台 12 建設政策公聽會」，廣邀民意代表、工商業界、政府機關、學術與專業顧問機構、環保團體等代表 100 人次與會。

2、辦理 5 梯次專業訓練，逾 500 人次參加，滿意度達 87.71%，提升主辦人員專業能力。另完成「促參專業輔導及服務機制建置計畫」，籌劃成立專業輔導團隊制度，協助主辦機關提升促參實戰能力。

3、獎勵參與促參案件之優良主辦機關、民間及顧問機構，續辦金擘獎，於 97 年 8 月 29 日舉辦第 6 屆頒獎典禮，共 10 團隊獲獎、500 人與會。另研議恢復發放激勵簽約獎金制度案，陳報行政院，以激勵主辦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

4、辦理 2 場次促參商機行銷，釋出愛台 12 建設促參商機：97 年 10 月 13 日舉辦「壽險業參與愛台 12 建設座談會」，邀請各大壽險業者投入愛台 12 建設行列，共 60 人與會；97 年 12 月 29 日舉辦「民間參與愛台 12 建設招商暨成功經驗分享大會」，馬總統及劉院長蒞臨致詞，國內外各業界及機關代表逾 400 人與會。

十、查「政府採購法」子法-「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第 4 條規定各查核小組，依「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標案」三等級之法定應查比率或件數。97 年度行政院所屬部

會行處局署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法定應查核件數共 2,076 件，實際查核 3,420 件，總計查核量超過法定件數之 164%。

十一、除加強全民督工之媒體宣導外，另再透過辦理品管回訓班時，配合播放全民督工宣導短片，擴大宣傳。97 年度計開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210 期，對 7,976 人參訓人員進行宣導

十二、本會採用公布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本會資訊系統填報率排行榜，及將填報率列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項目之相關激勵措施，擴大推廣。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使用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者，達 468,562 人次。（2253985-1785423=468562）

十三、與 3 個中央機關及 23 個地方政府，合辦 82 場次品管講習及訓練，共 5,899 人參加，學員平均滿意度為 97%，含「促參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訓練班」3 期；「營建工程管理訓練班(一)」5 期；「營建工程管理訓練班(二)」6 期；「提升公有建築物工程品質訓練班」8 期；「公共工程監工人員基礎訓練班」6 期；「公共工程開工前講習」35 期；「公共工程主管人員研習班」19 期。

陸、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一）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評核結果
一	建構政府採購資訊體系，促進資訊共享	1	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開化	★
		2	推廣政府機關領標及詢價電子化	★
		3	簡化政府機關共通性採購流程	★
		4	建立工程資訊交換標準	★
二	落實公共工程品質躍升方案，提升工程品質	1	落實工程查核機制	★
		2	擴大宣導全民督工機制	★
		3	推廣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擴大管理資訊流通	★
		4	加強公共工程品管教育訓練，提升教學滿意度	★
三	有效提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的質與量	1	促參資訊流通成長率	★
		2	促參專業訓練滿意度	★
四	推廣生態工法，落實永續發展	1	專業人員講習	★
		2	提升生態工程入口網站使用滿意度	★

（二）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評核結果
一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	績效管理制度	★
		2	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
		3	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
		4	提報公務人員各項考試職缺比例	▲
		5	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
		6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7	終身學習	★
		8	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
二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3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
		4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
三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	辦理促參案件督導查核	★
		2	簽約案件比例	★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5		96		97	
業務構面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10	76.92	11	84.62	12	100.00
	黃燈	2	15.38	1	7.69	0	0.00
	紅燈	1	7.69	0	0.00	0	0.00
	白燈	0	0.00	1	7.69	0	0.00
	小計	13	100	13	100	12	100
內部管理構面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8	50.00	8	57.14	11	78.57
	黃燈	5	31.25	5	35.71	3	21.43
	紅燈	3	18.75	1	7.14	0	0.00
	白燈	0	0.00	0	0.00	0	0.00
	小計	16	100	14	100	14	100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綠燈	18	62.07	19	70.37	23	88.46
	黃燈	7	24.14	6	22.22	3	11.54
	紅燈	4	13.79	1	3.70	0	0.00
	白燈	0	0.00	1	3.70	0	0.00
	小計	29	100	27	100	26	100

＊本表資料中，評核年度為初核結果，其他年度為行政院複核小組複核結果。

三、績效燈號綜合分析

（一）本年度與前年度比較分析

柒、附錄

（一）、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有關蒐集上網使用者意見。
說明：本會除設有免費客服及論壇外，於政府電子採購網首頁增設電子信箱，提供機關或廠商單一窗口反應諮詢管道，以作為未來修正及改進施政措施之參考，並於每月工作圈討論客服接受之電話意見，研討改進措施，並於第 2 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時系統規劃時成立工作圈，由機關與廠商代表加入，以精進系統功能。
二、有關目標值訂定更具挑戰性。
說明：本會推廣機關領標電子化，97 年度已提高至 96%，目標值已包括地方政府在內。簡化機關共通性採購流程方面，將持續推動，目標值 97 年度提高至 26 萬件。
三、有關工程資訊標準共同標準。
說明：本會已列出總數 48 個有關工程資訊標準共同標準，並排出優先順序，分期執行，預計 97 年底可全部完成目標。
四、有效提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的質與量方面。
說明：促參資訊流通成長率方面，建議賡續強化資訊平台內容，縮短維修時間，並加強宣導，俾各界充分利用；促參專業訓練滿意度方面，其平均滿意度大幅超越原定目標值，建議未來可適度予以調增。且為避免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與實際感受產生落差，建請檢討調查方式及內涵，提高可信度，俾及時發現問題、進行改善，有效提升訓練品質。
五、建議賡續強化資訊平台俾充分利用乙節。
說明：本會已於 97 年度完成委託辦理資訊平台更新作業，強化擴充相關列管與資訊公開、交流等功能，供中央、地方政府機關及民間業者查詢。97 年度點閱人次為 232,542 人次，除已超過預定目標值 22 萬人次以上之外，更較 96 年度預定目標值 20 萬人次成長 16.27%。
六、促參專業訓練平均滿意度大幅超越原訂目標值，建議可適度調增乙節。

說明：本會已將 97 年度之原訂目標值由 96 年度之 80%調增至 85%。
七、建請檢討滿意度調查方式及內涵，提高可信度乙節。
說明：本會針對 97 年度辦理之促參訓練課程基礎班(2 場次)、進階班(2 場次)、專業座談(4 場次)、研習班(1 場次)之參加人員進行滿意度調查結果，9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915 人，各場次滿意度分別為：87.52%、84.86%、81.47%、83.74%、90.67%、85%、97.04%、88.17%、90.93%，每場次平均滿意度達 87.71%，應具有信度與效度。
八、落實工程查核機制方面，建議加強查核後改善意見之持續追蹤，並適度調高預定目標，俾落實查核之實際效益。
說明：
(一)有關加強查核後改善意見之持續追蹤乙節，查各查核小組業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查核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留存；其應檢討改善者，機關應於期限內改善完妥後，報查核小組備查。」對查核缺失改善進行追蹤，另本會業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將「缺失改善追蹤情形」納入考核重點項目，以加強查核缺失之追蹤改善。
(二)有關適度調高預定目標，俾落實查核之實際效益乙節，查原定目標值係以「(實際查核件數)/(法定應查核件數)x100%」方式計算，如全國總工程標案件數增加，法定查核件數亦隨之增加，且查核小組因行政院精簡組織之政策，依法其人員係屬臨時編組之兼任性質，故本會將於編寫 98 年度施政計畫時綜合考量，適度檢討調整。
九、擴大宣導全民督工機制方面，建議目標值之訂定宜更具挑戰性，除透過多元傳播管道加強宣導，並加強配套措施，針對公共工程相關使用者與鄰近居民等，作系統性、主動性之宣導，同時強化檢舉之後續追蹤與處理，以有效紓解民怨，維護工程品質。
說明：本會請各機關利用現有資源加強宣導，如辦公大樓跑馬燈、高速公路電子看板、公共或集會場所播放宣導片、地方電視節目或電台公益託播、各單位網站及文宣品以及品管教育訓練班中課程安排等方式，達成宣導之目的。
十、推廣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擴大管理資訊流通方面，建議再加強推廣，並進行系統使用者之網路滿意度及使用意見調查，俾作為系統精進之參考。
說明：
(一)本會採用公布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本會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填報率排行榜，及將填報率列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項目之相關激勵措施，持續加強推廣。
(二)本會已研擬滿意度調查表並透過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網路滿意度及使用意見調查，作為系統改進之參考。
十一、加強公共工程品管教育訓練，提升教學滿意度方面，建議就學員之不滿意意見加強改善，以作為未來辦理之參考。
說明：查本會於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品管教育訓練時，均對學員辦理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學員除對滿意度進行勾選外，如有其他建議，亦可於調查表一併表達（可不具名），俾辦理單位加強改善，並作為未來辦理之參考。

（二）、連續二年受評為紅燈或白燈之辦理情形

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辦理情形：
本會年度預算之編列係依據政府施政方針，編列施政計畫及行政院所匡列之額度內據以編列，因動支 96 年度第二預備金申算額度不足，必須申請額度外，其餘項目均按原列預算額度內辦理。以後年度有關收支併列科目之預算額度請行政院主計處按本會實際需求核算。